

野村东方国际均衡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均衡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正式成立。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在投资范围的中增加商品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作为周期性投资工具，并修订风险揭示。本次合同变更将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条件与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 25.1 “合同变更的条件与程序”的约定，本次合同变更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条件的 25.1.1 第 4 点，采用 25.1.2 第 4 点作为本次合同变更程序。

1. 合同变更条件

25.1.1 第 4 点：“除上述第（1）至（3）款的规定外，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2. 合同变更程序

25.1.2 第 4 点 “（4）因前款合同变更的条件（4）的原因变更合同的，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事先书面达成一致后，于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并且管理人须在信息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通过管理人网站（由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投资者发送或者刊登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应在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i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ii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iii 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iv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按照以上（i）、（ii）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方式处理。”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投资范围中增加商品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风险揭示中增加“部分退出份额或导致持有份额被全部强制退出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合同变更对照表。

三、本次合同变更实施的程序

1、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变更公告（含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管理人网站及销售机构指定位置向投资者信息披露；

2、2025 年 2 月 24 日（含）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含）为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投资者应当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向销售机构根据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详见附件一）反馈对于合同变更的意见，具体如下：

- （1）表明“同意”为代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2）表明“不同意”为代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3）不回复且在管理人设立的临时退出开放日未退出的代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4）回复意见不明确代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3、2025 年 3 月 3 日为管理人设置的临时退出开放日，临时退出开放日内份额持有人仅可办理退出业务，不得办理参与业务。

（1）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当在临时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

（2）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且在临时退出开放日未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临时退出开放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

（3）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或未回复意见且在临时退出开放日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投资者应当在临时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意见不明确且临时退出开放日未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临时退出开放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

（5）如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临时退出开放日为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办理强制退出的，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4、2025 年 2 月 25 日原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正常开放日，但该计划合同仍在变更中，因此暂停该日的参与申请，即 2025 年 2 月 25 日仅为退出开放日。

5、2025年3月4日为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野
券

野
券

附件一：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您所持有的野村东方国际均衡价值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计划”）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管理人网站及代销机构指定位置公告合同变更事项。管理人拟在投资范围的中补充商品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风险揭示。现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投资范围的中增加商品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2、风险揭示中增加“部分退出份额或导致持有份额被全部强制退出的风险”；

请您仔细阅读更新后的法律文件后反馈您的意见。

此次合同变更，本公司征询投资者意见，具体如下：

1. 若您同意此次变更：

征询意见回函“同意”

2. 若您不同意此次变更：

征询意见回函“不同意”

2025 年 3 月 3 日为本次合同变更设置的临时退出开放日，若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应当于该日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附件二：合同变更对照表

| 条款 | 原条款 | 条款变更 |
|--|--|--|
| 第 5.4.2 条、第11.2 条“投资范围”、附件3 第1点“托管人对投资范围的监督内容” | <p>1、 权益类：包括沪、深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一级（新股申购）、二级市场，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指依法在银行间市场和/或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际机构债券，以及用于现金管理的同业存单、现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p> <p>3、 期货与衍生品类资产：指依法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股指期货、股指期权、交易所ETF期权、国债期货；</p> <p>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p> <p>1、 债券正回购。</p> | <p>1、 权益类：包括沪、深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一级（新股申购）、二级市场，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指依法在银行间市场和/或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际机构债券，以及用于现金管理的同业存单、现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p> <p>3、 期货与衍生品类资产：指依法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股指期货、股指期权、交易所ETF期权、国债期货；</p> <p>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u>商品型基金</u>；</p> <p>债券正回购。</p> |
| 在原 24.3.2 条 和 原 24.3.3 条 中间增加第现 | / | <p><u>24.3.3 部分退出份额或导致持有份额被全部强制退出的风险</u></p> <p><u>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40万元时，可以选择</u></p> |



| | | |
|--|--|---|
| <p>24.3.3 条 “部分退出 份额或导致 持有份额全 部强制退出 的风险”</p> | | <p><u>全部或部分退出。投资者选择部分退出，则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余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若投资者在部分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40万元（不含）的，管理人将对该投资者所持的全部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投资者应当知悉上述安排和风险。</u></p> |
|--|--|---|